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25年 11月 30日以 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监事发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 202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华斌召集并主持, 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 司章程》)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 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,根据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职权, 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, 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。

逐项审议情况如下:

1.01 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 案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02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6)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 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0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2日